

朱 皓 著

賣 淫 問 題

人 生 研 究 社 出 版

著 皓 朱

實 淫 問 題  
實 淫 三 二 一

版 出 社 究 研 生 人

## 序言

關於專門討論實淫問題的文字，在中國很少的看見，即使有的，也不過是幾篇很簡括而短縮的論文，或是附在關於討論婦女問題的書籍的後面，用不痛不癢的幾句敷衍話了事。

可是我絕對的否認把本書當着一種成功之作，先見之書，何況書中有數處語氣，雖是我的，而其實是由他人轉述來的，這種所謂「述而不作」的工作，的確是事實，豈敢掠

美？！

本來我的意思，祇是想提起國人研究這個問題的興味，再也不敢說是指示一條大道，或是期望得着一種解決，祇能說是收集一點兒材料，來供給研究這個問題的或許有一點兒幫助。

然而本書中或有我的武斷之處，當然難免，或是可取之處，也許有之。總之，祈望海內宏達，幸垂教焉。

朱 皓長發序於金壇三二，六，三三。

本書幸承楊幼炯先生的紹介出版，馬君武先生的題簽封面，良以感激。並蒙程敬六（紹德）先生遠遠的由

法國給我一封信，（即前信）閱竟之下，感愧交并。第以其意，殊深痛切，足可銘鑲肺腑，茲特布之，公諸同好。最後，留下作者比較可以固定的通訊處在這裏，如願研究討論的，則不佞極所歡迎。通訊處是：

江蘇金壇郵局轉

皓誌

皓弟：

接到你信，知道你又寫成一篇長文。你這種歡喜找問題去研究的精神，實在使我快慰萬分。人能隨處找問題去研究，解決。並能繼之以不斷的努力。這種態度，足以糾正中國現在一班青年，不生不死，糊塗過日子的通病。東方青年的人生，受了東方社會傳統的病態思想支配，結果，社會文化，祇有倒退，祇有墮落，祇有受強有力者的宰割。所以我常說中國近代思想，不根本改造，不使現在一班青年的人生觀，根本超脫現在獸慾太發達的社會，中國一切革命的開題，皆談不到。

我希望你不要腐化，繼續保持你純潔研究的精神。同時希望你把治學的方法，與治學的基礎，極力弄好了。

你的小說稿本，至今尚未找到。我實在對你抱歉。我現在再寫信到我的朋友，打聽張君的住址，再說。

我暑假期前信上所說的一個法政的鹽城同學祁步鯤君，你最好去問他一問。

我在此一切順適。

祝你進步

仲紹德拜十一月十五日，巴黎。

# 賣淫問題

## 目 錄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女性的地位的變遷·····	一一
第三章 賣淫制度的起源及古代的賣淫制度·····	三〇
第四章 中國的賣淫制度史·····	四三
第五章 賣淫的定義及其範圍·····	五八
第六章 賣淫的原因·····	七二



第七章	賣淫在社會上的關係	九二
第八章	賣淫所構成的恐怖	一〇二
第九章	賣淫的增加與私生子問題	一一二
第十章	國家對於賣淫的態度	一二七
第十一章	結論	一三八

# 賣淫問題

## 第一章 緒論

人類社會，自從母系制度破產以後，父系制度繼續以來，一切道德，都爲男子所創造，一切政治，都爲男子所盤據，一切經濟，都爲男子所操縱，以至於法律，宗教，文字等等，統統都爲男子們的逐鹿場，絲毫不見婦女們有可以插足的餘地，雖然有僥倖者，亦不過是極少數罷了。

在上古歷史初臻完備的時代，男權不特確立，亦且非常隆盛；當時的婦女，祇曉得自己是應該居於隸屬男子的地位，於是造成了父系制度為天經地義。及至中世，這種黑暗的情況，仍然繼續下去，當時歐洲正厲行封建制度，一般騎士，非常驕橫，從現在去推尋當時騎士故事所傳下來婦女的地位，似乎稍比古代增高一點。其實當時的婦女，對於貴族或騎士所承伺的情況，不外是一種諂視媚行的行為，以取得他們的歡心，有如娼妓而已。並且有一般人謬為詩歌讚頌她們的容色和溫順，也不外視為一種文章的資料，并非真實的推崇婦女至如何的地位，何況為其所讚歎詠歌的婦女，祇限

於最少數的某種階級之內，其他大多數的婦女，不在此限。簡單的說起來，中世紀的婦女，在實質上仍和古代無甚高下。

到了近世，忽有『婦女問題』的呼聲，其動機實起於十八世紀的末葉，一直到現在，婦女問題的聲浪，日日的增高，全社會各階級，都顯着了變化。從前以爲是罪言狂論的『婦女解放論』等等，到了今日已經視若固然，即是聽着也不覺得驚愕了。但是仍有許多人，以爲這種變化是一時的偶然的現象，不承認其必然性，因爲他們對於婦女對社會的隸屬反抗，以爲是違反自己的女性，女子倘不能變而爲男子，仍舊

是女子的話，那麼無論如何，決不能脫離隸屬的狀態。

可是我們祇要能以冷靜的頭腦，來仔細的考察一下，便可明白社會的關係，決不是一定而不變的。在實際上，社會的關係，是隨着人間思想與道德的變化而轉易，在歷史上還是成爲一貫的事實。我們且看詩經上所表現的男女關係，和宋儒所主張的絕不相同，這是很明白的事實。我們現在正當着封建制度的崩頹時代，有許多人以爲這種制度——封建制度——習慣是原則的，正道的，這實在是莫大的錯誤。我們生在現代的社會，絕對的不能以上古及中古時代的男女關係來作我們現代生活的標準；人類的社會關係，是刻刻在變化

演進之中，男女關係和其他的制度，以及習慣也是一樣，當然在某一時代的時候，都是以爲最道德的，最合理的。

我們看到這次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這次的大戰，對於婦女問題的影響，着實不小，當時歐洲暴發戰爭的時候，凡參戰的國家，都要出兵百萬十萬，後方動員尙不在內，國內的壯丁，差不多統統都赴戰場，就是政府的官吏，須照徵兵制而應徵，再有工廠的工人，學校的教師，更不用說，在事實上是非去不可，因此各機關各學校，以及各工廠，都有待婦女去補充遺缺，於是電報局的職員，印刷局的印刷工人，乃至於車上的售票員，統統由婦女去接替，歷時四年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之久，婦女得着這個機會，於是她們的能力，自然而然的統統表現出來，實予婦女們以莫大的利益。婦女得了試驗，自己能力的自信心，於是油然而生。據事實上的考察，婦女做事的效果，並不下於男子，經過相當的期間以後，力量格外的充實；歐戰結束時，各機關辦事員回國，無形中為婦女們佔得，自此以後，不但婦女們自己不說不能參政，就是男子們也沒有人說了；並且他們對於女性的輕蔑心理，像西語所謂：(Fragility, Thy name is woman)也無形的消除。議會改選，英德各國都有女子當選，歐洲各國的憲法上，都有明文規定，允許婦女參政，近年來中國的

婦女參政問題，也隨着歐洲的潮流而解決。所以我們固然是不滿於這次歐洲大戰，然而專就婦女問題而論，却是大受其利，若是沒有這次歐戰，婦女也沒有如此快的解決。

但是參政問題，固然是已經解決；然而婦女問題決不是僅僅的在參政問題而已，另外還有關於婦女問題的很多，並且還有比較參政問題更爲重要的。

賣淫問題，便是婦女問題中的一個問題，因爲這個問題大半偏重於婦女一方面的，可是這話祇能說是一種狹義的解釋，若以廣義的眼光來觀察社會，實與政治、經濟、法律、婚姻、風俗、習慣等等，都有牽連的關係，決不是僅僅的偏



重於婦女的一方面，而造成一個偏面的婦女問題，所以賣淫問題也是一個很關緊要的社會問題。

賣淫問題雖是社會問題中很關緊要的問題，又難道不是婦女問題中很關緊要的問題？何況婦女問題就是社會問題之一。我們應當把賣淫問題的廣義方面和狹義方面都並提論及，也不一定要怎樣的把牠們分析得有如何的界線。其所以預先有一個分析者，乃是把賣淫問題看得似乎有十分的重要，使其直接隸屬於社會問題，不須有婦女問題使其間接，而後纔發生關係。現在爲着避免煩瑣而便於討論計，還是把牠們混合起來比較便當些。

賣淫問題，何由而起？何以成爲問題？以及賣淫對於社會的影響是怎樣？再有賣淫制度的起源及其沿革怎樣？賣淫的現在和將來怎樣？這些問題，都在本書中所要討論的。其實我們要在理論上講，賣淫這件事，不能成爲賣淫問題（其理由後詳論之），但是在事實上的觀察，環顧世界各國，如法國便明明白白的有娼妓，日本亦然，意大利更甚，英德諸國也很多，在倫敦路上到處都有；中國在近年來，各處行政長官，都很想解決這個問題，於是廢娼的聲浪很高，想出種種的方法來撲滅或減少娼妓，甚至於用趕娼或抽籤的方法來廢娼，這是一種不合乎理性而近於非常滑稽的玩意，斷無效

果之可言，所以正當的廢娼，非要有了一定的政策不可，決非趕娼或抽籤的方法所能解決這個問題的（後詳論之）。

現在我們先研究賣淫問題，何由而起？要研究這個問題不得不先研究社會上爲何發生這種賣淫的制度。要研究賣淫制度的爲何發生，又不得不先把賣淫者的本身來探討一下。不過賣淫者的本身，可以分爲男性和女性兩種，可是在本書是着重於女性賣淫者的方面。

探討賣淫者的本身，且把關於男性的暫時丟開，現在專就女性方面而論。我們必須先把一般的女性的地位在歷史上的變遷，以大概的述明於下章。

## 第二章 女性的地位的變遷

我們很明白現在的男女關係，純然的是以男性爲中心的  
一夫一妻制，與上古時代和中古時代的男女關係顯然的不  
同。這完全是隨時代而變遷的結果，這可以說是世界上的任  
何民族，沒有一個不須經過這樣的。我們現在的歷史所傳述  
的，祇是人類社會生活中的新近的一部。當然不能追溯到五  
六千年以前的古昔時代，不過如欲考察遠古時代人類社會進  
化的痕跡，祇有着眼於古昔時代的風俗習慣所形成的俗話傳  
說，以及現在尙能存留在因某種關係而停頓不進化的野蠻民

族中的制度習慣，綜合所觀察的結果，來推測將來的變化的趨向，除此以外，別無他法。

據美人莫爾干 (Lewis Morgan) 以多年寄居印第安人間的結果，說人類社會的男女關係，到現在已經過了五種的形  
式：

第一是亂婚；

第二是血族羣婚制；

第三是半血族羣婚制；

第四是偶婚制，又名一時的一夫一妻制；

第五是一夫一妻制。

按照以上的五個步驟，加以說明，以便找出女性的地位的變遷來。

莫爾干以爲古代社會最初的男女關係是亂婚，凡個個男子和個個女子，夫妻關係沒有一定，一切男子同時可以把一切女子做妻子，一切女子同時可以把一切男子做丈夫，這個時候，可算是一個自由性交時代。不過這個亂婚的狀態，在今日已經不能探出有直接的證據來，然而也沒有什麼證據能夠來打消它，因爲這個原故，許多學者們的聚訟紛紜，莫衷一是。當然道學的社會學家是極端的否認最初的男女關係是亂婚，以爲亂婚是人類的恥辱，並且引了高等動物爲例，說

類人猿也有正當的夫妻關係，何況是人類呢？至於率直的社會學者便不加以否認，以為亂婚是人類進化的必然經過的階級，並且引了現存的野蠻種人為例，說現在的白令海峽種人，和英屬的北美亞撒巴斯干種人，的確有血族相姦的事實，決不能藉類人猿為例以證明人類亂婚制的不存在。美人恩格斯（Engels）便以為亂婚制是人類社會所以脫離動物社會的原因，大蓋人類所以能夠適於生存競爭而不致於滅亡者，乃是人類能夠合羣的原故。在這個時代的男女間的關係，完全是絕對的平等，對於一切都是恍恍惚惚能了。

如上所述，在最初的人類社會似乎是亂婚的動物羣。要

後由亂婚的狀態而前進一步，便是血族羣婚制。這時的親子之間的性交，首先禁止，祖輩和孫輩之間的性交，也同時禁止，於是多數的兄弟姊妹，自然的成爲一羣的夫妻，所以稱爲血族羣婚制，這時的男女關係，是第一列年老的多數兄弟姊妹成爲一羣的夫妻，所生的子女爲第二列；第二列的多數兄弟姊妹又成爲一羣的夫妻，所生的子女爲第三列；第三列的多數兄弟姊妹也是成了一羣的夫妻。

雖然這種血族羣婚制，也是一種推測，並且在今日已經也不復存在，任何什麼野蠻種人也沒有結合這種男女關係的，但是照現在的夏威夷種人及波里奈沙種人還留有和這種



實際關係相應的親族制度的。所以這種實際關係雖然是廢絕，可是相應的親族關係至今猶存，那麼亂婚之次，是必然的要經過血族羣婚制的階級，決不是空想的話了。

由血族羣婚制更進一步，便是半血族羣婚制。這時同胞兄弟姊妹禁止通婚，同胞禁止通婚的理由，純然是一種自然淘汰的結果。雖然原人的知識幼稚，無所謂自然淘汰的進化觀念，可是他們看着同胞的通婚，種族的生齒因此不繁，遠不及同胞禁婚的種族蕃殖的擴大，所以在不覺中，發生了同胞禁婚的情感。

在這種半血族羣婚制之中，有一家族的全部人員構成一

戶，以營共同生活的；又有一家族分爲數戶而居的，這大蓋是因爲生齒日繁，合居一戶，勢有不能，所以不得不分戶別居。但是在構成新戶的時候，同母的兄弟姊妹既然是已經禁止通婚。那麼兄弟與姊妹便不能不另求通婚的對手，所以結果是甲母所生的兄弟與乙母所生的姊妹通婚，甲母所生的姊妹與丙母所生的兄弟通婚，各自另成了一戶。由此更進一步，有以數人的兄弟爲中心和非姊妹的數女子婚媾而成爲一戶的，也有以數人的姊妹爲中心和非兄弟的數男子婚媾而成爲一戶的。據夏威夷種人的風俗，有多數的姊妹，從姊妹，再從姊妹成爲一團，以非兄弟的多數男子做她們的共通的丈

夫，這些多數共通的丈夫，互稱爲親友，不稱爲兄弟。又有多數的兄弟，從兄弟，再從兄弟成爲一團，以非姊妹的多數女子做他們的共通的妻子，這些多數共通的妻子，也是互稱爲親友，不稱爲姊妹。這種情形，是半血族羣婚制的實例。

在此制度之下的男女關係，與伊洛葛種人的親族制度相適合。伊洛葛種人的稱謂，父的兄弟的子，和母的姊妹的子，都以從兄弟姊妹行；父的姊妹的子，和母的兄弟的子，都以從兄弟姊妹行。若是由夫妻關係之點而言，母的姊妹的丈夫，也是母的丈夫，父的兄弟的妻子，也是父的妻子了。這種男女的實際關係，在今日的伊洛葛種人雖已禁絕，然而我們由這

種親族制度來推測它，可以足證曩昔的時候，的確有這種半血族羣婚制的實事。

此外澳洲的羣婚制度，也有和這種制度相像的，據英國宣教師菲遜研究澳洲種人家族制度的結果，說南澳洲甘姆比亞山地的黑人，一族之中，分爲二大階級；階級之內，嚴禁通婚；一階級的男子，生而爲他階級的一切女子的共通丈夫，一階級的女子，生而爲他階級的一切男子的共通的妻子，這大蓋是實行所謂階級羣婚制度。又如澳洲丹林河畔的卡米拉洛人，原來是分爲二個階級的，後來再分爲四個階級。四個階級之中的第一第二兩個階級的男女互爲夫婦，第

三四兩個階級的男女互爲夫婦。第一階級的女子所生的子女，屬於第三階級，第二階級的女子所生的子女，屬於第四階級，第三階級的女子所生的子女，屬於第一階級，第四階級的女子所生的子女，屬於第二階級，這大蓋是避免同胞相婚的方法，可是和羣婚制度是一樣的。在羣婚時代，親子之間的關係，最難分辨，不過血統都是由女子傳下。這種女子血統，後來逐漸的發達，而成了母系大家族制度，再加上種種宗教上的儀式習慣，便成了氏族制度。所謂氏族者，乃是同出於一個血統的人員，建立一定的圖騰[註1](Totem)，禁止內婚，遵守共同的宗教習慣，并且實行互助互救以營共

產生活的血族共同團體也。這種氏族制度，實在開始在半血族羣婚制的時代。

〔註一〕北美土人用以爲家族之標記者。

由半血族羣婚制再進一步，便是偶婚制。在羣婚的時代，男女之間有一種正夫正妻的關係，例如十個男子和十個女子，雖然結成了一羣夫婦，但是有時在他們之中的一個男子，選擇一個女子做正妻，把其餘的九個女子做副妻；或者一個女子，選擇一個男子做正夫，把其餘的九個男子做副夫。這種制度發達的結果，男女通婚的禁制，便逐漸的推廣，同一氏族內的羣婚生活必定是不可能，於是甲氏的男

子，便不能不求於乙氏的女子做妻子，這是偶婚制的由來。

據伊洛葛種人的家族制度，一男一女的配偶數組，合居在所謂『長屋』之內，以管共產生活。這種『長屋』的家族，大多數由老年的母親來掌管家政，至於男女婚媾的事，也是由老母所操縱。婚約既定，便由男子繳納禮物於對方的母親而贅入其家，不過這種夫婦關係也不是永久的性質，合則留，不合則去，都是由男女雙方的自由。但是當夫婦有不和睦的時候，也有經過親戚的調解而仍舊和好如初的，若是調解無效，那麼男子離開女家他去，這是伊洛葛種人現行的婚制。

這種偶婚制和現今的一夫一妻制有些相像，但是有一個

顯著的差別，便是那時的女性的地位，比較男子爲優。這大蓋是在羣婚時代，父子的關係不明，血統獨由女系來傳，於是發生了固定的母系制度，更進而發生了氏族制度，所以在氏族之內，女子的權勢占了優勝。至後由羣婚而進爲偶婚，雖然父子的關係很是顯明，可是一切的子女，概屬於母系，男子僅僅的祇有贅婿的身分罷了。

伊洛葛種人的偶婚制，家政是操於母系，以至於婚姻的結合，都由母系來定，男子不過是因爲招贅而去作婿，一旦離婚時，便要走出，由此可見當時的女子的權勢是很大了。所以在野蠻時代的女性的地位，比較男性要高，我們據



歷史上常常傳說有女會長的事實，便不難充分的說明而可以作證了。

再說由偶婚制的更進一步，便是一夫一妻制。我們可以說，羣婚制是野蠻時代的特徵，偶婚制是半開化時代的特徵，一夫一妻制是文明時代的特徵。

由亂婚而進到偶婚制，其原動力是血族禁婚，這大蓋是經歷自然的變遷而來的；至於由偶婚而進到一夫一妻的文明制度，可是另外有一種新的原動力，這原動力是什麼？便是財產。社會自有財產，纔發生了個人私產制度，同時偶婚也一變而為一夫一妻制，便逐漸的進化到文明時代。所以要說

明由偶婚制進到一夫一妻制的變遷，便不得不先說明財產的由來，同時可以找出女性的地位有一個絕大的變遷。

在從前的性的分工時代，男任漁獵，女任家事，勤勞所得，供給消費而沒有剩餘，所以沒有財產的觀念。自從畜牧發明以後，男子便專任畜牧，把漁獵轉成了一種附屬的工作，生產便逐漸的增加，勞動力也有餘裕，在戰爭場上所獲來的俘虜，便成了生產的奴隸，奴隸和家畜遂成了家族的財產。因為營利的手段操在男子的手中，於是男子在生產方面便占居了主要的地位，人類從漁獵中發現了畜牧，便是人類克服自然的第一步，也是男性克服女性的第一步。

在漁獵的時代，家庭生活是女性爲中心，男子祇能有自己的獵具——弓矢。但是男子自從在漁獵中發現了畜牧的階段，並且到了後來的畜牧愈見發達的時候，於是男子的生活，便不能不固定下來。因爲畜牧發達的結果，便發生了芻秣的栽培；由芻秣的栽培，更發明了禾黍的種植，由是而農業便出現於人類文化的舞台，同時男子的產業便愈見固定下來。男子的產業的固定，便是女子的家庭生產成了附庸。女子的家庭生產既然成了附庸，於是女性中心的天下，便不能不斬截地變成了男性中心的社會了。

女性成了附庸，這已經是奴隸制的開始，更因爲產業發

達的結果，於是私有財產權便確定下來，在同族中便發生了貧富的懸殊，在異族中也發生了搶奪交易의 頻繁的事件。男性的權勢，因為逐漸增高，於是私有財產的觀念，便逐漸的深刻，不僅家畜私有，奴隸私有，而且婦人及兒女也是爲男子所私有；女權至此，可謂掃地，一直到了文明時代，女性的屈從，墮落，萎縮，已達於極點了。

偶婚制與一夫一妻制的區別，在偶婚的一方面，女權比較男子爲優，也可稱爲一時的一夫一妻制，雙方離合自由；自從變轉而成了一夫一妻制以後，夫婦的關係成爲永久的性質。可是男子得任意出妻，女子便不能（當然在今日便不是

這樣)。並且男子有餘力時，可以廣置妻妾，縱慾無度，所以一夫一妻制在實際上說，與男子片面的羣婚制是無異。

我們覺着一夫一妻制最不自然的，便是私通和賣淫。男子雖然課女子以極嚴重的貞操，禁鎖深閨，不使與外界接觸，但是女子仍舊不免有私奔的事件，以及其他穢德的玩意，簡直是不可勝數。在男子一方面，便狎妓宿娼，荒淫無度，所以在形式上雖然是一夫一妻，而在實際上男子則人盡可妻，女子則人盡可夫，這是多數矛盾的事呢？

我們已經知道一夫一妻制的成立，是由男權確立的原故；男權的確立，實在是由共有財產制度化而成爲男子私有

財產制度的原故。許多道學者，以及宗教家，看到一夫一妻制是神聖最高尚最純潔的男女關係，但是他們不明白一夫一妻並非出於愛情而是出自財產制度的關係。社會上面因為有私產的發生，於是有貧富的分別，富者憑藉經濟的勢力，成爲治者，成爲權力者，以壓迫貧人，虐待貧人；男子也是憑藉經濟的勢力，成爲治者，成爲權力者，以壓迫女子，虐待女子，所以女子便儕於奴隸之列了。

### 第三章 賣淫制度的起源及古代的賣淫制度

關於女性的地位的變遷，在前章已經說得很明白了。現在再研究賣淫制度的起源，這個問題，與前章很有關係，因為賣淫制度的起源，可以總括的說一句，完全是女子被征服的結果。女子所以被征服的原因，乃是遺產制度成立的結果。這話在上章已經說得很多。

我們看到一夫一妻制，在今日可稱得異常的發達，這固然是大家覺得這是一種最道德的男女關係，然而要以社會學的見地來觀察，實在有非常的弊病。通觀今日文明社會的婚

制，以一般的說，都不出於父母的包辦，和政略的結婚，以及金錢的結婚等等的形式，就是最近雖有由當事人自由結合的，然而能夠基礎在戀愛上的結合，着實是居於極少數。又看到今日婦女謀生的方法，不外有三條路，這所謂三條路者，乃是作妻妾，賣淫，以及從事於職業，其中除掉職業婦女能夠自食其力之外，其餘的作妻妾與賣淫者，在社會上的名譽雖殊，然而她們特性以謀生活便是一樣；今日婦女的種類也可以分爲三種，就是所謂貴婦人，中流婦人，以及無產婦人，這三種之中除掉無產婦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比較優越之外，（指一般的而言），其餘的所謂貴婦人與中流婦人在社會



上的地位雖殊，然而她們爲男子的性的奴隸便是一樣（也指一般的而言）。婦女的地位的低劣到如此，所以男女關係的不合理性，也隨着到如此，那麼這種現象是否一成而不變呢？這個問題，不關及本章，另有他章中述之。

婦女們的地位，所以這樣的低劣。完全是因爲私有財產制度的成立而造成的結果，所以賣淫制度便是男子在經濟上把女子完全征服，而使她們居於隸屬的地位的表徵。我們可以這樣說，賣淫制度在男女關係的偶婚制的時代以前斷定沒有，可是進化到一夫一妻制的時代以後，便同時的產生了賣淫的制度。因爲在男子方面，課女子以極嚴格的禁戒，而自

已便荒淫無度，多納妻妾，並且爲了正出的後嗣，一方面對於別的男子，課以極嚴格的禁戒，他方面對於別的婦女；自己却不肯守同樣的禁戒，所以賣淫制度於此而生了。

現在再研究古代文明諸國的賣淫制度（關於中國方面的另在下章）。關於這一點，覺着很有意味，因爲這種制度在人類社會的根據，不知爲何有那樣的深？和人類維持這種制度不知爲何有那樣的熱心？

先說希臘。希臘在脫拉卡（Thracians）法典時代，婦女們並沒有以賣淫爲謀生者，不過是一班美貌而才智的女人——大半也是異邦人——當作婚姻的奴隸，和男子們親密的交

際，而經營她們自由的生活，在當時誰多不加以非難，可是她們總歸是娼婦。她們和第一流的男子親密的交際，作有學問的談話，和參加他們的酒宴的娼婦的名聲，到現在還流傳着，把他們的正妻的名字，倒反而忘記。例如有名的潑李克來司(Pericles)的親密的女友——後來做了他的妻子——美麗的愛施帕西(Aspasia)。娼婦菲利南(Phryne)的名字，到後來成了以金錢換貞操的婦人的代名詞。菲利南和茜白利特斯(Hyperides)親交，她曾為希臘第一流彫刻家潑拉克西得來司(Praxiteles)做過一次愛的女神的模特兒。達那愛(Danae)是愛比克來司(Epicurus)的情人，亞耳海那薩(Archeanassa)

是柏拉圖 (Plato) 的愛侶。凡是著名的希臘人，幾乎沒有一個不和娼婦交際的，這是他們的一種生活的樣式。雄辯家特莫司德納司 (Demosthenes) 在他的對耐拉 (Neaira) 的演說中，說及雅典男子們的性生活，有這樣一段話：

「我們和一個女子結婚，是因為要正出的子女，和家庭間忠實的主婦；我們用侍女，為的是身邊的照應和日常的侍奉；我們嫖妓女，為的是愛的享樂」。

照這樣說起來，妻子不過是一部生產子女的機器，和守家的家犬罷了。反過來說，一家之主的丈夫，使可自由自在的生活。尤其是青年們因為滿足他們對於妓女的要求，遠

開始了在母權制之下所沒有的賣淫了。賣淫和賣弄風情爲謀生，便同時並存。替雅典起草新法典，創立新法律而受人尊敬的索龍（Solon），居然設置了公然的妓樓，爲國家經營賣淫事業，就是所謂『達克態里翁』（國營娼家）。這種『達克態里翁』和希臘羅馬的神殿，中世的基督教會一樣，在公權保護之下，不准侵犯。到紀元前約一百五十年光景，耶路撒冷（Jerusalem）的神殿，還是熱鬧的妓女們平常集合的地方。

因爲索龍創立公娼，對於雅典的男子們行了一個大大的方便，於是它受了當時人的歌頌：

『應當稱頌的索龍！你爲了市的安康，爲了市的風紀，

創立了公娼。假使沒有你這種聰明的制度，滿市的壯健的青年，多要追蹤良家婦女，使她們爲難」。

至後希臘發生了男性賣淫者。發生的原因，是因爲希臘的諸國，大多是狹小的都市，人口越過一定的限制，便沒法來供給日常的糧食。因爲這種危險，亞理司多德(Aristotle)唆使男子們避開妓女和妻子，去愛少年男子。在他以前，已經有蘇格拉底司(Socrates)極力稱讚男色是高尙的教養的表徵。於是在此後，遂使希臘有爲的男子們，沈溺在不自然的情慾中，同時男子也有了以賣淫爲謀生者。

當希臘的男子，沈溺於男色的時候，同時女子們也極端

的同性愛。這事，以來司卜司烏 (Lesbo) 的住民間為最甚。這種錯亂、一直到現在還是叫做來司卜司 的戀愛 (Lesbian-ove)。因為這種行為，還不會滅盡，依然流傳在我們人間，這種戀愛的主要的代表者，是紀元前六百年間做來司卜司 的夜鶯 (The Lesbian nightingale) 的女詩人薩馥 (Sappho)，他的情熱，在獻給亞符洛地 (Aphrodite) 的歌頌中，很熱烈地表示出來。

現在說羅馬。羅馬的賣淫制度，發生得很早，大約在基督以前的第三世紀，羅馬文學中已經講着娼妓，雖然宗教的賣淫制度，沒有一個的確的證明，可是在祭典的辰光，便有

非常放縱的舉動。當時便有極完備的賣淫制度，賣淫者都到官廳去領一個執照，在死後應當繳還給官廳。

當羅馬共和國極強盛的時候，還不覺得有怎樣的衰敗，對於一切的道德。至後因為賣淫制度的繁盛，於是國力的發展和富力的增加，以及往時嚴肅的風紀，逐漸的消滅，更外起了一種放浪的惡德，當然一切的道德風紀，是非常的墮落紊亂，所以娼妓也便更盛。羅馬便一變而為當時的文明國間，傳播淫樂飲宴等感覺快樂的中心。到了帝政時代，逸樂為皇帝所擁護，一味的提倡狂浪的形式。男女互相淫樂，公娼日見增加，男子間的男色流行，一時賣淫的少年，多於賣



淫的女子（羅馬書一章二十六章及二十七章）。

妓女們和她們的恩客招搖過市，出入於遊戲場曲馬場及戲館。她們差不多裸着體的睡在黑奴抬着的床上，手中持鏡，身上滿飾珠寶，拿着扇的奴隸，隨在兩旁，優童婢女，樂師圍繞着，行列過市。

羅馬如此的荒淫，幾乎使國家發生了危險。據賽耐加（Pline）說：當時甚至有女人，不用執政官的年號來計數年代，而用男子的數目來計數的，姦通盛行，婦女們——羅馬最有身分的貴婦人也在內——因為要免除姦通的重罰，多用妓女的名義，到家屋保護官處去登記。

同時，內亂，不婚，無子，和大地主制度，非常增加，羅馬市民及貴族人數，日見減少。於是用政治法律和宗教三次征服世界的羅馬，因為了自己道德的衰敗，以致弄到滅亡，而賣淫也是其中的一個最要的原因。

最後再說一個古代埃及。埃及因為處於熱帶，所以女子到了十歲，便達到完全發育的地步。埃及很早的便有了一種宗教的賣淫制度，少女們在太陽神化篤阿的境界內，營一種神聖的職務所謂『神聖賣淫』。他們有埃及各司和烏齊里司的男女性神為宗教，當舉行祭禮的時候，男男女女都聚集在尼羅河邊，舞那些淫猥不堪的舞蹈。因此他們的道德觀念，是

非常的放蕩。埃及人把自己的女兒去賣淫，並不算得一回羞恥的事情，於是賣淫的風氣，非常的浮靡。傳說埃及考伯司（King Cheops）王的女兒，以賣笑所得的金錢，來建築了一個金字塔。基督教徒最熱心的馬利亞，也是埃及第一流的賣淫者。

## 第四章 中國的賣淫制度史

中國的賣淫事業的開始，是在春秋時代。齊國的臣子管仲，設女閭三百，以便行商。這種女閭的制度，便是公娼制度，公娼制度是由國家的保護，甚至於由國家來經營。自從春秋以後，到了漢武帝的時候，公娼越見發達，據漢武外史說：『漢武始置營妓，以待軍士之無妻室者』。

在三國魏時，賣淫的事業，便很通行，成了社會上面的一個不可缺少的制度。我們看到邯鄲淳的笑林載着有『某甲』一條，說某甲是霸府佐，不解聲樂，有妓女奏樂讚他，他也

不知；至後他自己宴客了，召來妓女具曲，他便把曲牌錯認着是藥方。照這段的故事看來，一個做官的若是不懂得聲樂，便不免被人所笑。所以當時的賣淫的事業，若是不通行的話，一定不會是如此了。

唐代的公娼最盛，有許多文人墨客，進士新貴，大半都以風流相高，並且還有皇帝出外作狎邪游者。在長安洛陽揚州湖州等處的妓女尤其多。當時的長安，是政治的中心，揚州便是經濟的中心，娼妓之多，以及所以能夠存在，決不能離開這兩個原因。尤其揚州是鹽鐵轉運使的所在地，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之多，更加商賈如織，所以當時有『揚

「益二」的諺語。在于鄴的揚州夢記上說「揚州，勝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樓之上，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又有杜牧之的「春風十里珠簾捲」的句子。以及張祐的詩說：「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還有徐凝的詩說：「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由此可以想見當時揚州的盛況是如何的光景；這實在是因爲交通的便利：和商業的繁盛，爲娼妓致盛的主要原因緣故。

我們都知道唐詩是最盛，這是什麼道理？對於這一點，與娼妓很有關係。因爲當時的妓女中能詩者很多，她們的思

想與精神都很自由，並且是解放的，流動的，可是良家婦女的精神，和她的身體一樣，是拘束的，羞澀的，桎梏於禮教的，所以沒有什麼真情，於是也就不能做出什麼真情流露的好詩來。

明初因為有罰良爲娼的官章，於是在妓女之中有才者着實不少。元末有一個堅守山東而和明以長久的抵抗的鐵鉉，後來被明以計擒着，因為不降而被殺掉，他的家屬被逼到教坊爲娼，這可算得是明代的最苛刻的虐政。

漢時的營妓制度，到明代還有，這是根據於劉祁的歸潛志上的『盧鼓椎』一條中，有『宿州有營妓』的話。明代除

有營妓外，公娼也很發達，敘述明代公娼的情形的，起先就有黃雪簃的青樓集，後來有余懷的板橋雜記。青樓集敘述各處的賣淫，板橋雜記便是專述南京的賣淫。現在且抄錄一段關於當時南京妓院的情形：

「舊院人稱「曲中」，前門對武定橋，後門在鈔庫街，妓家鱗次，比屋而居，屋宇精潔，花木蕭疏，迥非塵境。到門則銅環半啓，珠箔低垂，升階則獮兒吠客，鸚哥喚茶。登則假母（假母蓋即今日鴛母之謂也——皓案）肅迎，分賓抗禮。淮軒則丫環畢粧，捧盃而出。坐久則水陸備至，絲肉競陳。定情則目挑心招，綢繆宛轉。執袴少年，繡腸才子，無



不魂迷色陣，氣盡雌風矣！

「妓家各分門戶，爭妍獻媚，鬥勝誇奇。凌晨則卯飲淫淫，蘭香灑灑，衣香一室。停午乃蘭花茉莉，沈水甲煎，馨聞數里。入夜而擲笛搗箏黎園搬演，聲徹九霄。」

再敘一點揚州妓女的情形，可以把張岱的陶菴夢憶中的一段來作代表，揚州賣淫之盛，在唐時爲第一，直至近代，揚妓仍然是最多，所以在明時的情形，也是很可注意的。張岱說：

「廣陵二十四橋風月，邗溝尙存其意。渡鈔關橫亘半里許，爲巷者九條。巷故九，凡周旋迴折於巷之左右前後者什

百之。巷口狹而腸曲，寸寸節節有精戶密戶，名妓歪妓雜處之。名妓匿不見人，非嚮導莫得入。歪妓多可五六百人；每日傍晚，膏沐熏燒，出巷口，倚徙盤礴於茶館酒肆之前，謂之站關。茶館酒肆岸上，紗燈百盞，諸妓掩映閃滅於其間。娼蓋者簾，雄趾者闕，燈前月下，人無正色，所謂一白能遮百醜者，粉之力也！遊子過客，往來如梭；摩睛相覷。有當意，逼前牽之去；而是妓忽出身分，肅客先行，自緩步尾之。至巷口，有偵伺者，向巷口呼曰：「某姐有客了」，內應聲如雷。火燎即出；一一俱去，剩者不過二三十人。沉沉二漏 燈燭將燼，茶館黑魘無人聲，茶博士不好請出，惟作

呵欠；爾諸妓贖錢向茶博士買燭寸許，以待過客。或發嬌聲唱劈破玉等小詞，或自相謔浪嘻笑，故作熱鬧，以亂時候。然言笑啞啞聲中，漸帶淒楚。夜分不得不去，悄然暗換如鬼，見老鴇受餓受笞，俱不可知矣！」

這一段文字，好像一幅圖畫，說得活龍活現，倚門賣笑的痛苦，他淡淡地說來，使人深深的感覺着。張岱這篇東西，可算得是一個非娼運動的先驅者了。

最後說到清代。清代的賣淫制度，在乾隆以後，日見增盛。據珠泉居士在乾隆四十九年（民國前一二八年）作的續板橋雜記，捧花生在嘉慶二十二年（民國前九十五年）作的秦

淫書勸錄，次年又作的餘譚，都述的南京娼妓的情形。那時南京娼妓之盛，和明末相髣髴。真正的所謂：『自由靡麗之鄉，山溫水軟，美著東南，耽繁華之積習，沿淫冶之遺風，蓋猶有南朝金粉之流芳餘韻。』在同治十一年（民國前四十年）又有許豫作的白門新柳記，衰柳記。新柳記是記的在紅羊劫後所起的諸妓，衰柳記是記的在劫前的諸妓。當洪秀全佔據南京的時候，曾經下令禁娼，不過在洪秀全還沒有入南京時，大凡稍有體面的娼妓，早已都跑走了。

一直過了十二年，洪秀全死了，那時的『秦淮河房舊址，荆榛塞道，瓦礫堆階；清溪遺迹，徒贖燐照狐鳴。』但

是沒有過幾年，便『稍復舊觀；遊船往來，踏波乘浪。才妓名媛，大都至自吳中，來從邗上，而土著中人，亦復不少。兩岸笙歌，一堤烟月，承平故態，父老猶有見之流涕者。』

淞北玉鮓生說：『此白門新柳記之所由作也』（見原跋）。至於紅羊以前的妓女，有避難回甯，仍操舊業的，可是大都是徐娘半老，愈感身世，所以又作白門衰柳記。

上海爲容納娼妓最大的都會，其盛是開始在紅羊劫後。上海在未盛以前，寧波最是繁華的都會，所以娼妓也特別的興盛，娼妓大都來自蘇杭。甯波妓院的規矩是：

客初至院，則密室供坐，假嫗伺客，細葺淪香，款語留

盼——謂之茶圍。

沸酒炙肉，醉重氣微，燭光灑淫，巾釵影亂——謂之酒局。

揉童簡，花輿過街，珠鏘玉搖，待座佐飲——謂之出局。

霜拆三報，蘭湯再巡，月沉燈灺，燕昵逢旦——謂之留廂。

以上的名稱，已爲各地引用到今日，都沒有多大改變。

蘇州的娼妓，在歷史上也是很著名的，如李白的詩，有：『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吳姬酒肆中。』之句，自唐以

來，已經被人所豔稱了。

廣東的娼妓，要以廣州爲最盛。據趙翼的簷曝雜記上說的珠江的艇船，當時有七八千之多，皆以賣淫爲生。珠江很闊，艇船所聚的有七八里之長，排列得有十幾層。都是植木以架船，雖有大風浪也不會動。船與船之間有水街，有小船幾百隻，來來往往，若有客人要上艇船的，都由小船過渡。艇女率老妓買爲己女，年十三四，卽令待客。

再說上海的娼妓的狀況，且看淞北玉鮓生所作的海陬冶游錄的附錄上說：

『滬上一隅之地，靡麗紛華，甲於天下。寰中十有八

省，海外一十七國，悉輻輳於此。雖十年之間，兩閱興衰，鴉片之戰及太平天國之亂，而踵事增華，日見其盛。花爲世界，月作樓臺！香車寶馬，門外塵生，脆管繁絃，座中春滿。徵歌鬥酒，自夜向晨。由城內而達城外，勾欄益衆，易山邱爲華屋，平田隴作市廛；斗柄潛移，滄桑屢變，而世道人心其趨愈下，觀空者正不免感慨系之耳。』

又說：

『癸丑（咸豐三年）以前，勾欄俱在城中，癸丑以後，漸移至城外。環馬場旣建，闌闌日盛，層樓複閣，金碧輝煥，又得名花以點綴其間，於是趨之者如鶩。庚辛之交，江



浙淪陷，士女自四方至者，雲臻霧沛，遂爲北里鉅觀。」

照這樣說來，上海的繁華的增盛，完全是在五口通商後。那時的妓女，大半移居到租界上去，如兆富里，兆貴里，兆榮里，兆華里，東畫錦里，以及西畫錦里，教坊最多，此外如日新里，久安里，同慶里，尚仁里，百花里，以及桂馨里，也是上等的勾欄所居。那些下等的妓女，多在大馬路的一帶，北門外的新街，以及蕩溝橋的左右。還有一種臺基，起初在城內外都有，後來嚴禁，多存在洋涇浜之西。上海的妓女，以蘇杭人爲多，其次是粵妓，是江北妓。妓院的規例，據附錄說：

『青樓中以長三爲上等，人衆者爲堂，人寡者爲住家；侑酒留宿，率以佛餅三枚，既訂香盟，謂之加茶碗，以別於衆客。其次等爲么二，自稱私局；客來締好，則陳瓜果圓碟，謂之裝乾溼，破費客囊銀錢一餅而已；至取夜合資，則二元也。亦有以么二排場而收長三身價者，謂之二三。』

至於現今妓院所沿用的名稱，當時已有，如『相幫』，『娘姨』，『大姐』，『攀相好』，『叫局』，『出局』，『先生』，『下脚』，以及『擺臺面』等等。上海的娼妓之盛，至今大蓋已有四五十年了。

## 第五章 賣淫的定義及其範圍

賣淫的定義是什麼？這個定義着實難下，因為賣淫的範圍似乎很廣，所以難以確定一個比較完備的定義。假如照着『買淫』兩個字的字面來解釋，便是這樣：『賣』是買賣行為的方面出賣人的行為；『淫』是性的行為。那麼把『賣淫』兩個字合併起來的解釋，便是：『賣淫者，出賣性的行為也。』

我以爲賣淫的定義，既然是很難下，那麼不如照着字面的解釋，而反得着一個比較廣闊些的定義。因為我看到別人所下的賣淫的定義似乎太狹。例如：

「這次委身於男子以取得金錢的行為，發覺即被認為違法，或其行為在惹人注意的地方，叫做賣淫。」

又：

「賣淫是一個女子得委身於任何男子，以肉體的一部，取得金錢的代價的。」

又：

「賣淫是一個女子為金錢及其他關係而行的一種下等職業。」

又：

「賣淫是以人身為不倫的商賣。」

以上四個賣淫的定義的內容，可說大體相同，所差有限，我們初初的一看，覺得都很對，但是把它們細細的分晰一下，加以賣淫的範圍來觀察一下，便覺着它們太狹了。不說旁的，單拿前面的四個定義之中的前三個來說，便是專偏於女性方面而下的定義，男性方面（男性賣淫在第三章說及，現在法國及中國的天津男性賣淫很流行。）沒有顧到。以四個定義的全體來看，都是偏重於那些掛花牌開窯子以及土娼私娼而下的定義。我們應當把眼光放大，來觀察社會上的一切，就以形式上，與實質上說，決非掛了花牌開了窯子以及土娼私娼的便為賣淫。

所以我以為賣淫的範圍很廣，決不是狹義的。我們就以一般的說，現代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的產生，是由於私有財產制度發生以後。當私有財產制度發生了以後，女性的地位，隨時一落千丈，便成了男性的隸屬（詳說於第二章）。於是男性有給與女性的義務，女性便有受給與的權利（以一般的說）。那麼我有一個比喻，我們向商店裏去買一件商品，必須有給與代價的義務，對方賣者便有受給與的權利。我們試看，女性的生活，不是男性買了她們的節操而給與的代價麼？換句話說，不是女性將節操賣與男性而得生活的代價麼？

照這樣說來，女性們（當然未婚的女性及特殊者除外）是吃的節操的飯，那麼試問，賣淫者是吃的什麼飯呢？那不必說，和一般的女性（指一般的已婚者）一樣，也是吃的節操的飯罷了，夜度賣是她們賣了節操的代價，也就是她們的生活之資。總括說一句，節操就是女性們取得生活之資的商晶。那麼，試問已婚的女性的生活和賣淫者的生活有什麼差別呢？

所以社會主義者巴克斯（E. B. Bakx）便以為現今的一夫一妻制和賣淫制度，都是一種商業組織。但是有所差別的地方，前者是女性為男性所買，後者是女性為男性所雇，這都

是建築在謬誤的經濟原理上的事。

有人以為有夫之婦是向一個男子保守節操的，而娼妓是千送萬迎的。這不過是僅僅的在時間上的長短的差別罷了，決不能拿這樣話來作為已婚的女性與娼妓的地位的區別。是的，有夫之婦祇向一個男子保守節操，但是娼妓又何嘗不是這樣？娼妓雖然是千送萬迎，不祇和一個男子結肉體緣。然而她在一定的時間內，對於一個男子，還是要保守節操的，換句話說，還是除了一個男子以外不和別的男子結肉體緣的。譬如我們拿幾塊錢去嫖一夜的娼妓，在這一夜的娼妓也是為我們保守節操的，也是不和別的男子結肉體緣的。這不



過一個情形是向一個男子在比較長的時間內保守節操，一個是比較短的時間內保守節操。在比較長的時間內，一個是向唯一的一個男子保守節操，一個是限定一個時間向多數男子限定一個男子限定一個時間內保守節操罷了。進一步說，就是一個是長期的妻子，一個是短期的妻子；換句話說，就是一個是長期的娼妓，一個是短期的娼妓罷了。

然而社會上面有好多女子和男子成了夫妻而馬上就分離的，那麼她們向一個男子保守節操的時間因為短，便說他們不是夫妻麼？或者社會上面也有好多娼妓終身祇和一個男子結肉體緣的，那麼她們向一個男子保守節操的時間因為長，

便說她們不是娼妓麼？或者社會上面也有好多重婚的女子，那麼她們因為和兩個以上的男子結了肉體緣，便說她們不是有夫之婦麼？社會上面夫妻緣的長短是千差萬別而沒有一樣的，那麼我們又拿什麼標準來分別她們有夫之婦或是娼妓呢？如果說這個比較長的時間是指的終身，那麼我們將嫖娼妓的一夜的時間拿來延長，從一夜至二夜至三天四天至五月六月至七年八年，以至終身，這個娼妓也豈不是一個有夫之婦了麼？至於重婚的女子和兩個以上的男子結了肉體緣的，這又豈不是一個娼妓了麼？

又有人以為夫婦是要經過一定的手續的，嫖客和娼妓是

不要經過一定的手續的。這話祇能算是一種形式上和名義上的區別，決不能作為有夫之婦與娼妓的地位的區別。這一層簡直不能成為問題，可以不必深論。

再有人以為有夫之婦向男子負有傳統的責任，而娼妓便不負這個責任。有夫之婦的生活便是這個責任的報酬，這一層不但不能作為有夫之婦不是娼妓的辯駁，並且可以作為有夫之婦是男子的私有品是奴隸的說明。

總而言之，保守長期或短期的節操，對於一個男子或多數的男子保守節操，有沒有手續，以及負不負傳血統的責任，都不是分別有夫之婦與娼妓的要素。我們祇看他們生活

的實質，對於節操的用法便得了。娼妓是以節操爲取生活之資的商品，賣與男子取代價來生活。有夫之婦也是以節操爲取生活之資的商品，賣與男子取代價來生活。如果說，以節操爲取生活之資的商品，賣與男子取代價來生活的是娼妓，那麼有夫之婦也是娼妓了。如果有人不以節操爲商品。賣與男子不取代價，無論她與幾個非丈夫的男子結肉緣，我們也可以說她不是賣淫。社會上面有好多女子——未婚或已婚——與男子私通，不由男子取物質上的代價的，她們這個行爲，當然不是賣淫的行爲；如果她們由男子取了物質上的代價的，她們就不是賣淫，可是對於她們這個行爲，也可以

說是賣淫的行爲。社會上面也有好多的娼妓，沒有物質上的代價而和男子結肉體緣的，她們就是娼妓，可是對於她們這個行爲，也可以說不是賣淫的行爲。

關於有夫之婦與娼妓的話，已經說得很多了，照上面說來，賣淫的定義及其範圍，着實有點難定。

再有一種賣淫的行爲，以取得生活之資者，賣淫者雖然不與給與者發生直接肉體的關係，然而在給與者方面已出了相當的代價。例如：

『和獸類性交，以狗和馬爲最多。上海一品香有一婦人和狗行性交，至少出錢二十四元，可給人一看。』(文砥婦)

女問題的研究

這個婦人和狗實行性的行爲，而取得看者每人二十四元之代價，這不是一種賣淫的行爲麼？又如：

「巴黎……公娼，……數十女子作一橢圓形，圍立於一客間之中（其客間爲長方形），全身裸，惟腿纏一布，白色如紗之薄。客入，卽羣掀布，以手按之股際，欹立對客酣笑，若僅觀其上截，則黃髮蓬蓬然，睫毛絕濃，張口而哆，齒絕白，其態一如吾等昔年在鄉間所觀洋皂紙盒上所貼之圖畫。此時客得隨意指點其一，入而實行。……如不實行，院章有演春宮娛客之法。……二妓相將入房，房陳設頗精，大鋼絲

床置於一隅，無幔，其側即置大照鏡，床脚有白銅洗盆，餘則睡椅一，圓几一而已，彼兩女者，始以舌代具，相互舐之，繼則用所謂「郭先生」者，顛倒橫斜，曲盡其致。……」

（吳稚暉先生文粹「觀娼感念」附言）

最近上海發現了一種春宮的活動影片，甚至於有一種性交的活動影片，其污濁不堪，開映於祕室中，觀者非有「門檻」者不得入，取價昂貴（上海時事新報）。這種影片，也是一種間接的賈淫行爲。

如此說來，賈淫的範圍很廣，有一般的，特別的，變相的，是或否的，以及間接的等等，我們要在這些裏面，下一

個定義，着實是不容易。前面的四個定義，覺得嫌狹，所以比較完備廣闊一點的，還是我在本章開首所下的定義。

我對於賣淫的定義是：

「賣淫者，出賣性的行為也。」



## 第六章 賣淫的原因

賣淫制度發生的原因，在第三章中已有詳論。關於賣淫的定義及其範圍，在上章也有詳論。現在再進一步的研究，便是賣淫者（專指女性賣淫者而言）爲什麼要賣淫？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也是研究賣淫問題所急須知道的。

我們知道人類所有的一切慾望之內，生存慾和食慾除外，還有一個性慾最爲強烈，要繁殖種族的慾望，是『生意志』最強烈的表現。這種衝動，在一般發達的人類，人人都有，到了成熟之後，滿足這種衝，是生理和精神健康的根

本條件。那麼性的需要，在男子方面若是在婚姻裏不能得着性慾的滿足時，可以向賣淫制度去尋覓補償；或者因為別種理由而不能結婚的男子，也可以向賣淫制度去尋求性慾的滿足。因為有這一層的關係，便是賣淫者所以出現絕好的對象。換句話說，也是賣淫的原因的一個小理由，當然她的賣淫的主要原因不在此。不過有一個問題發生了，既然性的需要，不獨是男子，而且女子也是一樣的需要，那麼爲什麼社會上面祇是單單的有賣淫婦來滿足或補償男性的性慾的賣淫行爲，而沒有賣淫夫來滿足或補償女性的性慾的賣淫行爲呢？簡單的說，就是社會上面爲什麼祇是單單的有男性的買

淫，而沒有女性的買淫呢？這不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麼？社會上層的賣淫夫雖然是有，然而沒有賣淫婦的那樣普遍。並且賣淫夫的賣淫，大多數是賣給同性的，賣給異性的究屬是少。雖然有許多貴族的妾媵，常常瞞着她們的丈夫，而出外去買淫，這究屬是少數的女性，不能代表具體的表現。

現在還是研究女性爲什麼要賣淫？這個問題，不外有三個原因。

第一個原因是經濟的關係。我們看到現在共產的蘇俄，自從實行了馬克斯主義以後，也不過是把有產階級都變成了無產階級，無產階級變成了有產階級而已。像經過了這種階

緩鬥爭以後，不過是換了一個形式，並沒有把產業能夠有一個平均，所以經濟解決的問題，的確是很難。若是在字典上要消滅這貧富兩個字，那是不知要幾何年代了。

有許多地方並不能完全去怨怪社會，那些自暴自棄的人類確是很多，雖然社會上面有很好的引導他們前進，可是他們往往的開着倒車往後退。我們看到有許多人非但不去替社會生利，反而出於那些不規則的無預算的分利，例如有許多人鎮天的抽煙賭錢，染了滿身有不良的嗜好，過的都是不規則的生活。在這種情形之下的將來，不免要發生經濟困難的恐慌，於是他的妻或女，便做了他的鴉片煙盤，以及賭神面

前的犧牲品了。這種情形，是很多很多。

也有許多婦女因爲在正當的職業所收入的，不夠維持自己的生活，於是不得不換一種神密的賣淫副業。這大半因爲社會的產業的不發達，祇覺得賣淫可以得着大宗的收入，所以一班婦女，往往一受到經濟的壓迫，便走入賣淫途了。

另外有一種是禍起倉猝的事變，婦女們不得不賣身去應付經濟的困難，像這種情形也是很多。總之她們所以墮入於賣淫的最大原因，便是經濟的壓迫，這大蓋是人人所承認的。

說到第二個原因是耽安逸樂的關係。經濟壓迫雖然是賣

淫的最大的原因，然而耽安逸樂的個性，也未嘗不是賣淫的次要原因？因為除掉賣淫以外，沒有一樣職業能夠比得賣淫那樣的吃油穿綢的優悠，非但是優悠舒服，而且可以得着巨量的性的安慰。像美國的賣淫婦，在一星期內可以收入四十金元之多，代價真是不能說不厚，雖然她們的開支比較一般人的高，可是除去了衣食住行四項以外，所剩下來的，也還不少。別的職業雖然收入很少，但是不必像賣淫者的那樣開支大，因為這層緣故，所以純收的自然決不亞於賣淫者的純收。那麼賣淫者爲什麼不去服務光明正大的職業，而來做賣淫的事業呢，這完全是因爲職業的執行，不是要勞心，便是

要勞力，終究沒有賣淫那麼舒服，因為賣淫可以不勞而獲，我們由這一點上，便可以看出許多婦女是爲了耽安逸樂的緣故而做賣淫者的。

我們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來證明，就是有許多賣淫者脫離了火坑以後，雖然她嫁的丈夫的經濟狀況非常充裕，但是不安於室的很多，她的心裏依然蘊藏着重理舊業的思緒。這完全因爲妓院的生活，是很簡單而且舒服；家庭的生活未免有許多繁雜的人事，和那些刻板的地方，所以她們終想重入舊窠去做那賣淫的事業。這可以表示而且證明有一班女子爲了耽安逸樂的緣故而賣淫的。

再有第三個原因是病的傾向的關係。女子因爲病的傾向的緣故而賣淫，究屬祇能佔着十分中之二三罷了。因爲大部分的原因，還是在上面的兩個。要講着病的傾向，又有三種不同的原因：

一遺傳。這是賣淫者的父母，在她們沒有養出來的時候，便已經擺佈了不幸的厄運，她們的父母本來是依靠了賣淫而生活，那麼她們的命運，當然毋庸說的也是一個娼妓了。

二誘惑。這大部分是因爲受精神的缺陷，而受不了外來的刺激，所以受不住都市上的誘惑。更加女子們的意志，是



非常的薄弱，不能明瞭社會上一切黑暗的背景，同時一班喪心病狂的人，便利用了這個弱點而去用誘惑的伎倆，去引誘白弱的女們犧牲白肉，做一個賣淫者。

三性的衝動。有許多女子的性慾非常的狂熱，當然不能制止的時候，自然要從了崇拜性的心理而將性去實行，甚至於竟將亂交的現象流露。不過社會上面對於這些顛倒性的女子，有非常殘酷的批評，所以那些性的狂熱的女子，便出於最後不得已的辦法，而走進了妓院去找尋性的安慰。這種現象，多出於那班闊人的測室，既然不是因為經濟狀況的不富裕，又不是因為家庭中的物質上的不舒適，然而她們居然常

常的要去祕密的賣淫（或買淫），這完全是在她們的性的衝動過於狂熱，而造成這種不得已的現象。這種現象，便是病的傾向而造成。

以上的三個原因，可算是比較最大的，當然還有其他的許多原因，也許還有比較這三個原因更大的，現在我且舉出幾個人的關於賣淫的原因的統計來作一個參考：

美國桑塞爾調查紐約賣淫的結果（以二千餘人的範圍內）：

- |         |      |
|---------|------|
| 一，由於貧窮的 | 五二五人 |
| 二，由於自願的 | 五一三人 |

題 問 淫 賣

- |               |       |
|---------------|-------|
| 三，由於他人之誘惑的    | 二五八人  |
| 四，由於濫酒而墮落的    | 一八一一人 |
| 五，由於丈夫之虐待的    | 一六四一人 |
| 六，由於滿足虛榮心的    | 一二四一人 |
| 七，被流氓所污陷的     | 八四一人  |
| 八，被其他賣淫者所勸誘的  | 七一人   |
| 九，因厭惡勞動而爲娼的   | 二九一人  |
| 十，被人脅迫的       | 三七一人  |
| 十一，在移民船上被誘惑的  | 一六一人  |
| 十二，在移民旅館中被誘惑的 | 八一人   |

日本上村調查大阪的私娼的原因(以百分比計算)：

- 一，由於私願爲娼的 七二・二一人
- 二，由於娼夫及他人的污辱的 一七・六二人
- 三，由於被壓迫的 九・一六人
- 四，由於救濟家庭的貧窮的 一・〇九人

意大利費索安在一八〇一年的調查十七歲以上的賣淫者的賣淫原因(共計一〇四二三人)：

- 一，由於品行不良的 二七五二人
- 二，由於父母丈夫死亡的 二二三九人
- 三，由於娼夫誘惑的 一六五三人

四，由於雇主誘惑的

九二七人

五，由於父母或丈夫見棄的

七九四人

六，由於虛榮心的

六九八人

七，由於姘夫勸其賣淫的

六六六人

八，由於丈夫或父母勸其賣淫的

四〇〇人

九，由於扶養其父母或親人的

三九三人

俄羅斯費德諾夫在一九〇一年的調查賣淫者的賣淫原因

(以百分比計算)：

一，由於正常生活不夠而賣淫的

三八·五人

二，由於自己享樂的

二〇·一人

三，由於失業的

一四・〇人

四，由於誘惑的

九・五人

五，由於不願勞動的

六・五人

六，由於妍夫勸告的

五・五人

七，由於嗜酒的

〇・五人

我們把上面所以賣淫的三個最大原因，以及上面四個統計，統統歸納起來，熔和於一爐，然後再作一個比較完備的分條說明的演譯。且拿木雞君所著的娼妓（新中國）文裏的一個分條說明的演譯來作代表，也可以作本章的一個結束。

木雞君把賣淫的原因，分爲十四個，總因分爲三項：

第一項，迫於生計的：

一，爲貧窮所迫者——此顯然因貧窮而爲娼者，若後列誤於倫理的項下之三種，亦係生計所迫，可以兼列此項之下。

二，爲養父母所誘致強迫者——嘗有鴇母專買養幼女，俟其長成，使之爲娼，藉以圖衣食，然徵父母若不賣幼女，則鴇母安從得之？謂此爲間接誤於倫理的亦可。

三，爲無賴惡漢所誘致強迫者；

四，爲人誘騙而不能自主者。

此兩種均係無業貧民，困於衣食，乃誘騙婦女爲娼，因以取利，而無數好女兒，遂爲彼輩所犧牲矣。

五，爲情夫所賣或被含棄者——情夫而肯賣其情婦，大抵貧之使然，此歐美所少有，而吾國所過多者，慘事也。至被情夫含棄之女子，在西婦或另覓情夫，或尋任職業，皆可圖存，吾國婦女遇此，則只有爲娼一道矣。

第二項，誤於倫理的：

六，受父母所強制者——舊俗父母對於子女有絕對之



權力，可以賣其身體，而子女亦以能不違抗爲孝，蓋惡俗也。

七，爲夫或情夫所誘致強迫者——女子誤於稗史小說，往往以賣身救夫爲榮（究屬現在已經少見——皓按），若見其夫，或情夫陷於困難，遂本其怪謬之倫理觀，而不惜自辱焉（硃砂誌即演此等故事者）。

八，爲愛子女與親恩而墮落者——因喪夫而無力鞠育子女，以延其夫家之宗祧遂出而爲娼；又以誤於稗史小說，以賣身養親爲賢，乃陷身青樓，或爲

人婢妾，皆非倫理之正軌，亦生計迫之然也。

第三項，缺於教育的：

九，因淫奔而墮落者——因無家庭學校正當之教育陶養其身心，遂致女子有淫奔之事，即男女交際與婚姻不得自由，亦為釀成淫奔之一因，然女子因此，乃不免墮落矣。

十，為滿足其虛榮心而自陷者——此因無相當教育，遂使女子發生無謂之虛榮心，至不惜陷身娼寮，以求滿足，其愚可憐。

十一，為失戀而自暴自棄者——女子無相當之知識與

制斷力，往往用情非人，一朝失戀，遂不免陷  
爲娼妓，此在西婦，亦可另覓情夫，不致墮  
落，

十二，欲遂一種目的而自陷者——此與第十原因略  
同，惟不限於虛榮心耳！如女學生之慮家貧不  
能卒業，因圖求得求學用度，乃祕密賣淫。亦  
一種罪惡也。

十三，爲近代之惡習慣所感化者——近時社會風紀大  
壞，婦女不德，幾於蒸成風氣，娼妓又處處有  
之，平常婦女耳目所染往往爲所感化。而自陷

焉，教育缺乏使然也。

十四，受家庭之惡化而墮落者——此純因家庭教育不良，父母不能爲正當之表率，養成子女驕淫之習，及其長成，偶有不滿遂乃墮落。

## 第七章 賣淫在社會上的關係

近代社會主義者，對於新性道德建設之上，第一可舉的，是阿克斯托擺擺爾（August Babal 1840—1912）他曾經做過德國社會民主黨的首領，對於婦女問題很有深究，在婦女運動史上，有非常的影響。

他以爲今日的市民社會的生活，婚姻形成了它的一面，賣淫又形成了另外的一面。男子社會可以向賣淫制度去尋覓補償或滿足，當他們不能在婚姻裏得着滿足或因爲有別種理由而不能結婚的時候。那些自動或被動的不結婚和在婚姻裏

不滿意的男子，在滿足性慾的關係上，當然比較婦女社會是非常的有利，雖然這是一種很不公平的現象。

然而婦女也和男子一樣，有自然的衝動，而這種衝動，在她們一生的某些時期，比平常更為猛烈的事，男子們都不去考慮，男子靠着支配者地位的力量，無理地要求婦女壓制她們強烈的衝動，於是造成了貞潔和名譽婚姻關聯的局面。

並且在事實上，男子社會格外有利，先天的把生殖行為的結果交給了婦女社會，於是男子在享樂之外，絕無痛苦和責任。因為有這種有利的地位，所以更加促進了男子的性慾放縱。但是社會上面有種種妨礙和阻止合法性交的原因存

在，所以結果是使他們墮落之中，去尋找快樂。

所以，賣淫是市民社會的一種必要的社會制度，和警察，常備軍，教會，雇傭制度等同樣。

的確，看到古代社會，對於賣淫是如何看待，是如何的認為必要；希臘羅馬，是如何的由國家組織，以及教會對於宗教賣淫的佈置，這些都在第三章中已經說過。在保羅(Paul)之後的基督教最大保護者，而且是熱心的禁慾主義者的聖奧格司丁(St. Augustine)也曾說過：『假使壓迫姦娼情熱的力量，將要打倒一切。』又到現在在神學的領域內還當做最大的威權的亞圭那的聖湯麥司，用更強的語調說：『都

會的賣淫，好像宮殿的陰溝，假使沒有陰溝，宮殿將成爲惡臭不堪的地方。」一六六六年在米蘭的地方長老會議，也有同樣的意見發表。

我們再看現代的人對於賣淫的意見。

休蓋爾博士(Dr. F. S. Hugel)說：「因文明的進步，賣淫制度的形態，漸漸的改善，但是這種制度，要世界末日，纔能和地球同時消滅。」

還有一個柏林大學教授兼衛生所所長，很著名的衛生學者羅薄那(Max Rubner)也發表類似的意見：「婦人的賣淫在任何民族，任何時代都有，這是不能廢棄的。因爲這種制



度，於性交有效，而且發原於人的本性。賣淫的動機，大都是由於婦人天賦的弱點；好像在民族中有天才癡子，巨人矮人和一般中庸人不同一樣，因為造化的惡戲，生出了非賣淫不可的異常者。』

上面的兩人，很大胆的主張，可是沒有想到可以用新的社會秩序來消滅賣淫的原因，這大蓋是因為對於那些婦女受着悲慘的狀態，以及她們為什麼非賣身不可的原因，沒有十分的了解。巴代 (Th. Bader) 却是能夠了解賣淫的主因，是在經濟的關係，他說：「道德墮落的賣淫制度的原因，在現在社會狀態之內，……這是中流階級和手工業者階級生存解

體的結果。」所以他觀察的結論，是：「中流階級家族的一部，已經消滅，其他一部，也日瀕危險，他們物質生存的困難使他們家族——尤其是女性——陷於道德的頹廢。」

且看在一八七一年一八七二年之內，柏林警察官調查登記的娼妓二千二百二十一人之身世，結果如下！

	(出身家庭)	(人數)	(百分比)
手工業階級		一〇一二	四七·九
工場勞動者		四六七	二二·〇
小官吏		三〇五	一四·四
商人及交通工人		二二二	一〇·四

農民	八七	四·一
軍人	二六	一·一
家庭職業不詳	一〇二	

這個統計，很可以給巴代做證明。

再有一個拉潑即許 (Leipzig) 的警察醫扣痕 (Dr. J. Kuehn) 說：『賣淫不僅是應該寬容的惡事，而且可以說是必要的惡事。因為這是替女子防衛不貞（祇有男子有犯此的權利——德國憲法），替貞操（當然是女性的，男子可以不必——德國憲法）防止襲擊（原文！）的制度。』這句是很實際的話，是赤裸裸地表示出男子社會的階級的利己主義，而且可以

說，這是一種極端的利己主義。扣痕是取的警察警廳有的態度，監督賣淫是他的最要任務，可以使得男子社會不要染着不快的疾病。並且想着男子們的獨身生活，的確是一件悲慘而且苦悶的事！然而，數百萬的獨身的婦女們，却非謙順不可！在男子所能爲的，可是在女子便是不法，不道德，以致於犯罪。那麼，除非你走入墮落的路——賣淫。

還有一個有興味的紳士福克 (Dr. Fook)，他把賣淫認爲：「我們文明制度的必然相關物。」他恐怕一切既婚者的生產過剩，所以以爲國家的「整理」賣淫，是必要的。他承認國家監督，和規定賣淫制度，把沒有梅毒的娼妓供給男子，

是正當的事。他贊成嚴厲的監視一切可以被指摘爲『淫蕩生活』的女子。不過過『淫蕩生活』的女子，大半是屬於高貴階級的，假使以嚴厲的監視，在事實上還能夠發生效力麼？並且他要求賣淫課稅，和將賣淫者收集在一處特定的街道。換句話說，便是基督教國家想出從賣淫收取金錢的法子，同時爲着男子的利益，由國家處理保護賣淫制度。

此外賽弗爾斯博士，他從獨異的立腳點，贊成法律的許可賣淫，把賣淫認爲非常有用的制度，因爲這是婚姻的必然附屬現象，假使沒有結婚決心的自由，將受妨害。據他說賣淫是市民社會的一種安全瓣。他的主張：『現今社會狀態窮

困的大部分，多由於結婚以前，不會考慮將來必要的生活費從何籌措，而冒昧的結婚所致。國家應該阻止這種結婚。因為這種結婚的結果，所生的子女，不能從兩親得到充分的給養，一方面，又不能將滴出兒送進孤兒院，所以打破了社會的安全。』然而賣淫便可以防止『在自然法則強制之下結婚，引起人口過多，不得已使青年的教育程度減低，因之發生反國家的精神，使青年們成爲社會之敵的傾向。』

所以賣淫是市民社會的一種必要的社會制度，和警察，常備軍，教會，雇傭制度是一樣的。

## 第八章 賣淫所造成的恐怖

人類除掉生存慾和食慾之外，還有性慾。性慾的衝動，在一般發達的人類，在成熟之後，人人都有滿足這種衝動的需要，這是生理和精神健康的根本條件（第六章中已述之）。然而性的享樂過多，反而比較過少有害。性慾過度的結果，能夠使身體的組織損壞，以致於滅亡，陽萎，不妊，脊髓病，癡愚，以及精神衰弱等病，都是因為性交過度的結果。性慾的節制，和節制飲食及其他人類慾望，是同等的。但是有些生活在精力過剩期內的青年，對於節制性慾，似乎

比較困難，因此在上流社會，便產生了多數的「少年老人。」  
 社會上年輕和年老的蕩兒，非常的多，他們因為過度，而變  
 成了愚鈍，除天生的同性愛（變態性慾）之外，便有許多陷於  
 希臘時代的反自然的行爲（見第三章）。男色在暗中流行，範  
 圍之廣，遠出於我們的想像之外。關於此事，在德國的許多  
 警察署的祕書的文書中，多含有可驚的事實。這種反常，在  
 意想之外發展，上流社會，尤其是陸軍及宮廷圈域之內，也  
 非常流佈。在婦女之間，古代希臘的反常行爲，流行得比男  
 子更甚（見第三章）。『萊司比亞的戀愛』便是婦女間的同性  
 愛，在巴黎的既婚婦人之間，非常流行。據它克賽（Tara）



的報告，巴黎高貴的婦人之間，流行更爲利害。柏林的娼妓中有四分之一，是有「屈里巴第」(Tribady 女性間的醜交)的行爲。

此外的不自然的滿足性慾的行爲，是強姦小孩。在中國報紙上，時有這類的新聞發現，尤其是上海，但是可惜沒有一個統計。在德國判決犯風紀上罪惡的人數，於一八九五年有一〇・二三九人，一九〇五年有一三・四三二人，一九〇六年有一三・五五七人。其中違犯該國的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行於幼年者的猥褻行爲」的，計一九〇二年有五十八人，一九〇七年有七十二人。又違犯該國刑法第一百七十

六條如三項：「對於十四歲以下的少年少女的猥褻行爲」的，計一九〇二年有四千零十人，一九〇六年有四千五百四十八人，一九〇七年有四千三百九十七人。

在意大利風紀罪數一八八七至一八八九年間有四千五百八十人，一九〇三年有八千四百六十一人，便是在十萬市民中，是白分之一九·四四人及百分之二五·六七人的比例。

在奧國也有同樣的事實，在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之間的風紀上犯罪的激增——海爾志 (Dr. Hugo Herz) 以充分的理由主張——足以表示出現代的經濟構成是一切惡德的原因。

以上的敘述，雖然與賣淫無直接的關係，但是因為間接的影響，而造成了社會上面的一部份恐怖現象。

現在述及賣淫的直接所構成的恐怖現象。我們都知道賣淫者的一百個之中，難找出一個來而沒有病的，因此便傳佈到男子們的身上，再由男子們而蔓延到他們的家庭中來，然後漸漸的傳染於全社會上，這是多麼危險的一回事。且看德國關於花柳病的統計，我們看着是逐漸增加的。

(年代)

一八七〇——一八七五

三三·四〇

六六·七五

一八八〇——一八八三

二六·七〇

九三·三〇

(淋病)

(梅毒)

一八三——一八五	三〇·八	六五·八〇
一八六——一八八	三三·七五	五三·六四
一八九——一九一	四二·六一	六〇·七三
一九二——一九四	五〇·五四	六八·〇九
一九五——一九七	五五·五七	七四·〇九
一九八——一九〇	八三·三四	一〇一·三五
一九三——一九四	六三·三五	六六·六八

我們假使取一個每年平均數，便可以知道，在二十五年之內，淋病從七·七八一增至二二·七五〇，梅毒從二二·五八三增至二五·五五九。人口數祇增加了百分之二五，然

而淋病却增加了百分之一八·二，梅毒增加了百分之一九。

此外，在一九〇〇年四月三十日這一天，普魯士教育部計劃，質問箋及於普國醫生的全部，命令答覆每各人在這一天中共有多少花柳病患者受醫學上的治療的，報告教育部，作成一個統計。在當時全部醫生之內，祇有百分之六三·五，有了回答，但是結果已經有了四萬一千人性病患者，有四個月三十日受醫術治療。其中一萬一千人，是現症黴毒。僅在柏林，同日也有一萬一千六百人的性病患者，其中三千人是現症黴毒。

據馬依耶的調查，在一九〇三年及一九〇四年的每一千

兵士中每年患性病的平均如下：

俄國	荷蘭	比國	英國	意國	法國	奧匈	普國
四〇・五人	三一・四人	二八・三人	一二・五人	八五・二人	一七・一人	六〇・三人	一九・六人

丹麥

四五〇人

水兵的花柳病患者，比陸兵更多，在一九〇五年以及一九〇六年之內，德國的水兵，每千中患花柳病如下：

在外國艦隊

一一三・六人

領海之內

五八・八人

在陸上

五七・八人

又英國每一千水兵中，患花柳病者在一九〇五年有一二一・五五人，一九〇六年有一二一・九四人。

再德國柏林的實業組合疾病保護局的組合員之中，每千

人中患花柳病者如下：

(年代) (淋病) (軟性下疳) (黴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八九二——一八九五 四·六 九·八 八·八 一·五 二〇·二 七·七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四·四 八·四 二·九 一·六 二二·一 四·五

一九〇一——一九〇二 四·八 九·七 三·〇 二·〇 二五·九 七·〇

我們從上面的幾個統計，便可以知道現代的社會因為是這樣的組織，方纔產生了這樣一切的危害，放蕩，及犯罪，而且這種犯罪，還是繼續的增加。以致於全社會都陷於不安的狀態，婦女所受的痛苦，更為利害。



## 第九章 賣淫的增加與私生子問題

賣淫者的人數，不容易算定，所以確數是全不知道。國家的警察官雖然能夠知道以賣淫爲正業的女子人數的大概，但是以賣淫爲副業，以及私娼的許多女子，却是毫無統計。中國不但沒有一個詳細的統計，而且就是大概的算定也難多見。以前有一個新人社，它調查上海賣淫者的數目，列成一個上海娼妓調查表，這個表的數目，是否正確？那是一個問題，且把它錄來：

一，長三娼妓約一千一百二十名

二，長三娼妓侍者一千二百二十名

三，么二娼妓五百名

四，野鷄五千名

五，花烟間一千零八十名

六，釘棚五十名

七，廣東娼妓二百五十名

八，台基及其他私娼一千名

九，外國妓女一百名

共計一萬零二百二十名

據說上海的娼妓，以釘棚爲最下等，在從前打一釘，聽

說只要六十文，現在已經漲到一百二十文了；這大蓋是完全爲一般衣食不週全者而設的。但是這種娼妓，大都梅毒滿身，非常的危險，有些人爲了經濟所逼迫，往往圖一時的便宜快樂，而染毒身死者，不計其數。或是有人比較經濟好些的，便到花烟間或野雞那邊去洩慾，這種娼妓雖然較好於釘棚，然而也是以有梅毒者爲多數。

上面的那個表，是前數年的統計，在最近却是沒有見着。但是據南京市政府社會調查處，對於最近南京的娼妓，有一個統計，所得的確數，爲七百三十餘人（私娼在外），約占全市的婦女千份之五。

這個統計，是否正確？也是一個問題。總而言之，中國對於統計這一件事業，素來缺乏。因為統計的缺乏，所以要研究什麼問題或其他的學術，很苦於沒有統計的依據。雖然現在有好幾處專設有一種關於統計各種事業的社團，可是是否有相當的成績？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

我們既然沒有關於中國的賣淫者的統計，便不得不向國外去收集。據奧丁根(Oettingen)的調查，在六十年代之末，倫敦賣淫婦在八萬人以上。在巴黎一九〇六年一月一日登記娼妓的總數，是六千一百九十六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不經警察醫的取締的。

在一八九二年，巴黎約有六十間的娼家，六百或七百人  
的妓女；但是在一九〇〇年却祇剩了四十二間。這種數字，  
漸漸的減少，在一八五二年有娼家二百十七間，可是祕密賣  
淫便日見增加。據一八八九年巴黎市議會的調查，賣淫的婦  
女人數，竟有十二萬人之多。巴黎的警察總監，概算登記的  
妓女約六千人，此外再加七萬人的私娼。在一八七一年至一  
九〇三年之間，警察官拘留了七十二萬五千人的妓女，十五  
萬人入獄。在一九〇〇年的拘留數，有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  
人之多。

柏林警察署登記的賣淫婦人數如下：

一八八六年 三〇〇六人

一八九〇年 四〇三九人

一八九三年 四六六三人

一八九七年 五〇九八人

一八九九年 四五四四人

一九〇五年 三二八七人

在一八九〇年，警署用了六位醫師，每人每天檢徽二小時。此後增加到十二人。在警署登記的娼妓，不過是賣淫婦中的極小部份，據專門家的推測，在柏林的賣淫婦的總數，大約在五萬人以上。僅僅的在一八九〇年，柏林的酒店，有

二千零二十二人的下女，她們差不多全部從事於賣春。又違反了風紀，取締規則而被拘罰的賣淫婦人數，也每年增加，這可以表示柏林賣淫的不斷地增加。拘留者的人數，在一八八一年有一萬零八百七十八人，一八九〇年有一萬六千六百零五人，一八九六年有二萬六千七百零三人，一八九七年有二萬二千九百十五人。在一八九七年度被拘賣淫婦之內，有萬七千十八人因為承受判決而出庭於法官之前。——各開庭日，平均有五十七件之多。

單就德國全國的賣淫婦究屬有多少數目？在一九〇八年各處住民總數和妓女的比例如下：

柏林

六〇八：一

白來斯拉烏

五一四：一

哈諾伐

五二九：一

基爾

五二七：一

唐卽許

四八七：一

開隆

三六九：一

白拉翁許華

三六三：一

現在論及私生子的問題。私生子雖然在各國大半都有法律上的保護，然而就其實際來者，因為社會上的風俗，習慣，等等的關係，便未免有不滿於人意的地方。在私生母方



面，因為怕道德譴責，或是羞恥心的發現，所以往往墮胎避孕，以致衛生與否？在所不顧；假如是已經產出了，往往把私生子拋棄於溝壑，或沉之於江河；甚至於私生母爲着環境的壓迫，而終於自殺。種種不人道的慘劇，都由此而演成。即使在私生子中，很僥倖的有一二個得以長成，然而仍舊不免被社會上面有輕視的心理。在一九〇七年德國所產生的二百零六萬九百七十三人的嬰孩中，便有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八人是私生子。我們想像一下她們產生子——即使其中的一部份，日後認知了他們的父親——時候的苦勞和心痛。婦人的自殺和嬰孩的殺害，大都出現於貧窮的家族。在一八九四

年秋，克來姆司（Krems 奧國窪地）的陪審裁判，將一個產後八日被維也納助產院連孩子同時逐出院外因為身無一失望之極而殺了嬰孩的少婦，判決了絞刑，但是對於惡漢日父親，竟無人過問。

所以最殘酷的，是禁止探索父系，而建設育兒院的法國法律。在一七九三年六月，國會的決議案說：

「國民應該參預被棄兒童的身體和道德的教育。這種兒童祇用孤兒這一個唯一的名稱稱呼，不准用別種名稱。」

這是對於男子很是便利的，因為可以將個人的義務，轉嫁給公衆，他們可以在一般社會及自己妻子面前，隱瞞一

切，人們建設了國立孤兒院和育兒院。在一八三三年，孤兒及棄兒的人數，有十三萬零九百四十五人。其中十分之一，是兩親不願養育的正式婚姻的嬰孩，但是這種孩子，決沒有受特別的保護，他們的死亡率，是非常的大。

在意大利的全體，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六年之間，收容了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個嬰孩，就是男孩五萬八千九百零一人和女孩五萬九千六百三十人，每年平均有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三人，其中私生子佔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一人，矯出子佔五千三百九十人。

那林兒的台兒拉農却它育兒院，做了一種記，在這個育

兒院內，一八九六年在八百五十三人的乳兒之內，死了八百五十人。還有一九〇七年收容了一萬八千九百十六人的乳兒，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六年之間，這種可憐的『蟲兒們』的死亡率，是百分之三七·五，換句話說，就是被育兒院救來的兒童的三分之一以上，在一年之內死亡。

私生子的死亡率，比嫡出子高。據普魯士的統計，對於每一萬人的產兒的死亡數如下：

	(一八八一 至一八八二)	(一八八六 至一八八七)	(一八九一 至一八九二)	(一八九六 至一八九七)	(一九〇〇 至一九〇一)	(一九〇四 至一九〇五)
都 市	二一一	二一〇	二〇三	一九五	一七九	一七二
鄉 村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五	一七二	一七二

私生子

都市	三九八	三九五	三八五	三七四	三三三
鄉村	三一九	三三二	三三六	三三六	三〇六

對於每百人產兒的死產兒人數如下：

(國名) (年代) (嫡出兒) (私生兒)

德國 一九二——一九〇 三・一五 四・二五

普魯士 一九〇——一九三 三・〇二 四・四一

查克生 一九一——一九〇 三・三一 四・二四

巴依隆 一九一——一九〇 二・九八 三・六一

伐而登堡 一九一——一九〇 三・三〇 三・四八

巴登 一九一——一九〇 二・六二 三・三五

奧國	瑞典	法國	荷蘭	丹麥	瑞典	挪威	芬蘭	德國
一八九五——一九〇〇	一八九七——一九〇三	一八九二——一九〇五	一八九二——一九〇〇	一八九三——一九〇四	一八九二——一九〇五	一八九二——一九〇〇	一八九二——一九〇〇	一八九二——一九〇〇
二·六四	三·四〇	四·四〇	四·三八	二·四一	二·四六	二·四七	二·五四	三·八九
三·八六	六·一四	七·五四	八·一三	三·二〇	三·三〇	四·〇六	四·四三	五·一六

那些僥免於死的，對於一切的虐待，以各階級犯罪者非

實 際 問 題

常的增加，可算得他們對於社會的一種報復主義。

## 第十章 國家對於賣淫的態度

現在各國對於賣淫的態度，可以大別的分爲兩種主義，  
一是採的放任主義；又一是採的干涉主義。

採用放任主義的國家，對於賣淫者，絕對的不予以干涉，完全聽其自然。英國在一八八六年，曾經採用過這種主義，凡是關於賣淫的各種規則，完全拆消，另外一方面，便增加教育，其結果很好，使花柳病減少。丹麥和意大利，在一九〇六年，也曾經採用過這種主義，但是結果不良，使花柳病盛行。



採用干涉主義的國家，對於賣淫者，又可分為兩種方式，一是予以絕對的干涉，根本不允許有娼妓存在；又一是予以相對的干涉，雖然賣淫者可以賣淫，可是必須受醫生在規定的一個時間裏予以檢驗，以防止病的傳佈。

中國自從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以後，對於賣淫，是採的干涉主義，並且是絕對的禁娼，這是該會的議決案。

雖然該會有禁娼的議決案，在事實上能否成功？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在執行議決案的長官們，便是很滑稽的對於娼妓用趕逐的方法；還有比較緩和一點的，便是不合乎

選性的抽籤的方法。是的，趕逐和抽籤的方法，似乎覺得是禁娼的妙法。然而娼妓被趕逐離了甲地，而仍然可以到乙地去經營賣淫，或是被趕逐離了丙地，而仍然可以到丁地去經營賣淫。我們可以拿事實來證明，譬如在清代洪秀全坐得南京時，曾下令禁娼，但是南京的那些娼妓，早已跑到他地去經營賣淫了（見本書第四章）。以現在論，首都禁娼後，秦淮河的妓女，多遷避到鎮江，所以首都的各大員，多於每星期六來鎮江遊玩（見婦女共鳴半月刊第六期）。

再說及抽籤的方法，其弊很大，且舉一小例。今年（一九三〇）杭州的第一期抽籤廢娼時，應抽者有一六九名，以

六分之一計，須抽廢二十八名。而『抽廢之妓女，就中有名文君者，聞人言，一寡婦也。文君新寡，此名可謂適當，聞其家尚有白髮雙親，孤苦零丁之小兒，全賴文君，賣笑所獲，以養一家，茲被廢後，令入濟良所中習藝。在文君箇人，固自慶幸，然此一家老幼，將何以爲生，護花東皇，翩然遠去，其家世遭遇，亦大可憐矣！』（見新聞報）這不過是我所見着的一個被抽廢的賣淫者是如此，還有類似的，大蓋是不知凡幾。這完全是因爲當局者，沒有了解賣淫者所以要賣淫的原因，所以纔做出這樣不合乎理性而非常滑稽的玩意。

老實說，在禁娼的反面，便是私娼的增盛。私娼在暗中賣淫，在實際上，還是很能夠祕密的公開。並且因為國家禁娼的關係，便生出兩個極普遍而很關緊要的弊病來（當然弊病很多）

第一個是造成巡查的軍警有敲詐的機會。這話並不是沒有根據，是有這樣的兩件事實來證明的：

有一個粵籍的某高級軍官，攜其婦在南京的中央飯店——為首都唯一大飯店——住宿，婦也是粵人，都不會普通話到晚上已經睡了忽然有巡查的軍警來到，叫開門而進房，對於該婦以種種的盤問，結果認為她是娼妓。某軍官大憤，

遂即償了軍警幾個耳光，該軍警便要將某軍官綁縛帶到警局，幸兒某軍官與軍界要人通電話，告以原委，經某要人命令軍警不得無理，方纔得免（見時事新報）。

又有一天，某某男女二人正式結婚，晚間便在該飯店

——南京中央飯店——住宿，已經就寢了，忽然巡查的軍警來到聲稱要查該新婚男女房間，雖然經過茶房的告以新婚的夫婦，但是軍警仍然是不聽，居然把房門叫開，對於新婦，以百般的盤問，結果，新婦因為受了人的侮辱，便痛哭了一夜，（見時事新報）。

上面所舉的兩件事實，幸兒一個是高級軍官，又一個是

以飯店爲洞房，所以能夠惹人的注目，其實被軍警侮辱的，在每天中不知有若干人。假如這兩件事實，一個不是高級軍官，又一個不是新婚夫婦的有憑有據，那麼，祇有認爲忍氣吞聲罷了。

這也難怪，軍警之以所以侮辱良家婦女者，乃是國家採用絕對禁娼的原因所造成。其實南京的私娼之多，比較未禁娼以前，祇有逐漸的增加，設或有時候，被軍警破獲了，也不過是罰金。但是被罰的，能夠獲得一二個真的娼妓，也不過是增加軍警的腰包罷了。這大蓋在嫖客方面，是因爲不肯向人宣佈，怕與自己的名譽有關，便以馬虎了事；在娼妓方

面，祇要能夠繼續營業，雖然被罰掉幾個錢，也有限得很。因為在這兩方面都有這樣的特殊情形的關係，所以國家對於罰金的收入，無從稽考。同時軍警獲得了一個娼妓，便增加了他們的一筆收入，雖然寓徵於禁，名利雙收，可是有許多地方，往往是吹毛求疵。所以雖有禁娼之名，而無禁娼之實。何況還要波及到一般良家的婦女呢？

再有禁娼的第二個弊病，便是沒有給賣淫者有一個檢驗的機會，使花柳病無限止的傳佈到全社會上來。

以上所說的，是中國對於賣淫所主張的態度，以致於所造成的兩個極普遍的弊病。現在敝一敝德國對於賣淫的態度

是如何。

德國對於賣淫的態度，是由國家認許賣淫，但是不像法國把賣淫由國家組織以及監督。官營娼妓為法律所禁，對於媒淫也有嚴罰的規定。但是德國有許多都市的公娼，到現在還沒有被禁止，這是警察官所許可的。這種狀態，很覺得奇怪，這種制度的存在，和法律發生了矛盾，國家的行政長官之間當然是十分的知道。德國刑法，有對於和娼妓同宿須處罰的規定，可是地方警官，叫數千娼妓在他們的眼簿上登記，而且規定假如她們能夠服從娼妓法規——譬如檢讞之類——警察便承認她們娼妓，而加以營業上的保護。這是多麼



的矛盾！國家一方面公然承認娼妓的必要，他方面對娼妓和娼淫迫害處罰，國家的這種態度，可以確證出賣淫是現代社會的一個謎怪 (Spinx)，社會自身，不能解答這種謎語！

再統一敘俄國對於賣淫的態度。俄國當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以後，政府對於賣淫制度，認為是最大的社會病，所以非澈底的加以掃除不可，便廢止賣淫的照會，不承認此事實。因為敢於犯禁而賣淫者，大抵是愚蠢無知或生活困難的原故，於是<sup>一</sup>一方面謀輸入智識，提高女子的自覺，一方面再施以職業教育，提高女子的貧銀。假如屢次犯禁而猶不改者，便視為躲避勞動，在一定的期間內，強制的加以技術的

訓練。

現在各國對於賣淫的態度，泰半是採的干涉主義。我們進一步的研究，問：國家對於賣淫究竟應取何種態度？這個問題，假如有人以為，國家可以藉着政府的權力來撲滅娼妓或以他法來廢除娼妓，要想在現代的社會制度之下，能夠有效，那是一個絕妙的笑話。那麼除非把社會上的各種制度以直接或間接的改革，便能有撲滅廢除娼妓的希望。然而在現代的社會情況之下，國家對於賣淫的態度，祇能給它一個過渡的辦法，以相對的干涉主義來維持社會上的秩序為天職。

## 第十一章 結論

現在把本書可以做一個結論。本來賣淫這件事，在理論上講，便不能成爲賣淫問題，因爲我們現在所見的，以及所研究的，大蓋都是偏於狹義方面，這話在第五章中已經說得很多，茲不贅述。那麼，既然是如此的廣闊，如此的普遍，便不是一個很狹義的賣淫問題所能包括得盡，也不是一個很狹義的賣淫問題所能討論得完，更不是這樣一本薄薄的書所能研究得了。但是今日之所以研究者，還是對於狹義方面而言。假如在廣義方面研究，勢必要牽連到許多很複雜的問

題，也勢必根本不能成爲一個狹義的賣淫問題了。所以賣淫在理論上講，在廣義上講，便不能成爲賣淫問題。但是本書所研究的，所討論的，還是偏於狹義方面，雖然我對於賣淫的定義，下得那麼廣。這是我要聲明的。

賣淫制度的產生，在第三章中已經說及，這完全是由於私有財產制度的成立。在原始共產時代，生產是男女共同實行的，男女在經濟上是平等的；女子在生活上和男子一樣祇依賴自己的勞力，不依靠別的事物，也不依靠別人，所以女子在人格上地位和男子一列平等。及至共產制度漸漸崩壞，私有財產制度漸漸成立，女子在經濟上漸漸失去獨立；

於是女子必須將勞力感別的事物賣給那在經濟上占優勢的男子以圖生存。因為男女在經濟上既失了平等，便在人格上和地位上也生出了差別。

所以德國擺擺爾站在社會主義上面，極力主張男女一切都是平等。以為女子受不到和男子同等的充分的自由和產業上的均等兩件事的社會組織裏，人類一切的進步，都沒有希望。並且以為女子也該得到同等的性的特權，男女該依據同一的道德的標準。他說：

『賣淫制度完全是現今社會制度底花實，在這制度裏，受着最大的苦痛的，便是女子。男子總逃避了惡行上當然的

結果；女子一有叛道的事，便要受異常的苦痛。這是因爲處了男子女子具有同樣的種種衝動，所以男子竭力壓制女子種種極強的衝動。無論社會上，無論結婚上，總將「純潔」這一點作女子性格底特徵。自然的衝動底滿足，完全因爲這個根本的差異的觀念底緣故，另外找不到甚麼女子依賴男子的證據。」

巴枯斯更進一步。以爲現今一夫一婦制和賣淫制度，都是一種商業組織。但是有所差異的地方，祇是一夫一婦制的女子賣給男子；賣淫制度的女子租給男子罷了，這都是築在謬誤的經濟原理上的事，（在第五章中已述及）所以他說：

『社會主義一旦造成築在自由選擇和自由意志基礎上的結婚，不受外力壓制的結婚時代，這種強迫的一夫一婦制和賣淫制，便要粉碎。』

他又述社會主義下面的男女關係，說：

『在這主義下面，女子將和男子一樣，有了滿足伊底性情，遇求伊底幸福底機會，伊無論社會上經濟上，都將不須依賴男子，伊在一切方面，都將做了自己運命底開拓者。結婚一椿事，將成了不受什麼法律干涉的私約；性的刺戟底滿足，將成了任人自由的一種私事，正像別的感情和食慾一樣。如果男女兩人不堪共居，社會主義的道德，便要求他們

分離，因為在這種狀態裏還將結婚生活維持下去，這便是不自然，也便是不道德。」

這種男女道德底社會主義的見解，我們時常在近代的小說戲曲上發現。對於現代的婚姻制度的不自然，在第二章及第三章中已有詳論。男女關係的變遷，完全是隨着經濟的進化爲推移，所以將來的男女關係的變遷，也祇有在將來經濟狀態的變遷中來推論。

自從私有財產制度成立以來，至今已有一千餘年了，經濟進化的極致，必有無私產的新社會出現。等到無私產的新社會實現的時候，社會上的一切制度，勢必都要起了絕大的變



化，那麼現代的所謂藉以成立在經濟基礎上的一夫一妻制，也勢必起了變化，以致於覆滅。因為一夫一妻制是由於經濟的理由而生，假如經濟理由一消滅，於是也必隨而消滅。因為生產手段既歸為社會公有，於是女子也無須委身於男子而謀生的必要，到這個時候，或者真正的根據於戀愛的一夫一妻制能夠實現，男性的狀態，必定和舊日相反，而女性的狀態，也必定大生變化，於是實淫制度便在無形中也破產了。